# 最新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法简报(汇总7篇)

无论是身处学校还是步入社会,大家都尝试过写作吧,借助写作也可以提高我们的语言组织能力。大家想知道怎么样才能写一篇比较优质的范文吗?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 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法简报篇一

未成年人类的希望,国家、民族的未来。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予以特殊保护,做好他们的培养教育工作,是一项具有战略性的,需要全社会共通参与的系统工程。我们每一个公民,都承担着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培养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神圣义务。因此,我们教师要认真学习教育法治的基本知识,不断增强教育法治观念,在教育教学中自觉地贯彻执行国家的教育法律、法规,正确的履行自己的权限和义务,保护学生的合法权益,不断增强贯彻国家教育方针的意识和能力,提高教育教学水平。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则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限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限的基本法。它的公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关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持未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

未成年人处于身心发育的特殊阶段,决定了其始终处于一种被抚养、被监护、被教育、被保护的地位。在生活中,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往往受到监护人、教师及其他成年人的侵犯,严重伤害了未成年人的人格和自尊心。如:在一些学校里,侵犯学生权限、伤害学生自尊心的现象时有发生,或多或少

存在体罚和变相体罚学生的行为。如有时罚站,有时一个学生违纪全班同学挨批,优待尖子生,有时关于后进生态度粗劣等.这些做法不仅违背了有关法律的规则,严重危害了学生的身心健康。因此,我们教师要全面准确地理解自身的权限和义务,关怀爱护全体学生,尊重学生人格,促进学生的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杜绝有害于学生的行为或其他侵犯学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教书和学习的生活,使我感悟到: 教师的人生, 还应该有创新精神。年年春草绿, 年年草不同。而我们的学生亦是如此, 因为人与人之间存在差异, 所以教育既要面向全体学生, 又要尊重每个学生的个性特点。因材施教的目的是为了调动每一个学生的学习积极性、主动性, 让每一个学生主动。

# 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法简报篇二

20xx年3月22日下午,为保护广大未成年人合法权益,普及未成年人的法律常识,增强未成年人自我保护意识,加大《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的宣传力度。建宁街道司法所联合麒麟区检察院、旭博律师事务所、璇宇律师事务所等单位到曲靖市第二中学开展《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法治宣传讲校园活动。

麒麟区检察院工作人员通过视频的方式将案例贯穿整个讲座,列举一些真实的典型案例,用通俗易懂的语言讲解了《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司法保护""自我保护"法律责任的相关内容。告知学生们要加强法律知识学习,坚决不做违法的事情,在生活中遇到危险时要及时求助,懂得自我保护,拒绝校园暴力,在必要的时候要学会运用法律武器保护自己。进一步提高未成年人对法律常识的感知,拓宽了学生们的法律知识面。活动讲解完毕后,工作人员给学生们发放关于《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相关的法律宣传资料,到场的'律师现场给学生们讲解资

料内容,帮助学生们更好地理解。

通过此次活动,不仅增强了未成年人的安全意识和自我保护能力,在场的老师也表示要在今后的教学中多关心孩子的心理状况,给孩子们普及法律知识,让孩子们懂得用法律的武器保护自己。

# 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法简报篇三

人格尊严不受侵犯是《宪法》赋予每个公民的一项基本权利, 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同样受法律保护。我国《未成年人保护 法》第十五条规定: "学校、幼儿园的教职员应当尊重未成 年人的人格尊严,不得对未成年学生和儿童实施体罚、变相 体罚或者其他侮辱人格尊严的行为。未成年人年龄虽小但同 样享有人格尊严,学校或教师不得对其人格进行侮辱或诽谤。 特别是在未成年人发生违纪的情况时,少数教师会粗暴侮辱、 厉声训斥,甚至体罚或变相体罚,这些都是不尊重未成年人 的行为。再联想我自己平日的班级管理与对学生的教育重性, 我这是在违法!要使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得到保护,必须把 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问题提高到法制的高度来认识,并 自觉落实到自己的行动中。我经过学习《未成年人保护法》 之后,联系学过的教育心理学知识,我认为教师在尊重未成 年人的人格尊严方面应当注意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 体行动中。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 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法简报篇四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切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切维持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且关于此常抓不懈,将维持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法律,它具体规则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保护工作的原则,关于未成年人的合法权限予以家庭保护、学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法权限的基本法。它的公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及全社会关于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持未

成年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证。作为一名教育工,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则。 了解法律并且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 具体行动中。

#### 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法简报篇五

今天,学习重温了未成年人保护法,谈谈自己的心得体会,学习未成年保护法的心得体会。

本法共有七章五十六条,分为总则,家庭保护,学校保护, 社会保护,司法保护,法律责任,附则六章,对其中的家庭 保护和学校保护,社会保护感受比较多。

第二章第九条规定父母或者其他监护人应当尊重未成年人接 受教育的权利,必须使适龄未成年人按照规定接受义务教育, 不得使在校接受义务教育的未成年人辍学。

第三章每十三条中提到: 学校应当关心、爱护学生; 对品行有缺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 应当耐心教育、帮助, 不得岐视, 心得体会《学习未成年保护法的心得体会》。

是啊,老人们有句话,孩子是自己的好,这不错吧?如果我们把自己的学生看成是自己的孩子,那么,我们对待学生时,缺少的不仅仅是耐心,应该是没有爱心的狠心人。看看现在的学校教育,至少有半数以上的学校,班级对学习有困难的学生采取的是什么态度啊?我想,我不说,你也可以想像得出吧。那些些品行有缺点的学生呢?缺爹少娘,短传授,不经人,死不要%,等等难听话,都会从老师的口中说出来,而且大有驱之愈早愈可以大快人心。

这个问题, 我觉得既然本法中规定在学校保护的内容中, 那

#### 么,这肯定是学校的问题。无言涉足!

第四章第二十一条规定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创造条件,建立和 改善适合未成年人文化生活需要的活动场所和设施。第二十 三条规定营业性舞厅等不适宜未成年人活动的场所,有关主 管部门和经营者应当采取措施,不得允许未成年人进入。第 二十五条规定严禁任何组织和个人向未成年人出售、出租或 者以其他方式传播淫秽、暴力、凶杀、恐怖等毒害未成年人 的图书、报刊、音像制品。说到这几条的规定内容, 你可能 已经想到我要谈的问题了吧? 是啊,刚才提到了,地方经济 发展的产物,农村科技进步的见证——网吧,游戏厅如雨后 春笋的突现, 让人不觉眼前一亮, 可是, 紧接着又会让你大 惊,因为这些地方挣的钱,没有几个是成年人贡献出来的, 不,应该说,没有几个是成年人看书直接贡献出来的,都是 他们的子女从他们手中从多种途径取又交给那些不能分辨是 否已成年的老板们的。至于这个问题,我也不想多谈了,在 这方面,我有一个专门的论文:《论青少年网络道德观的培 养》希望有时间的时候,各位可以从网上查到。

好了,反过来,说说自己对本法的认识吧,规定是全面的,对未成年的保护是我们希望的,是对孩子,对社会有好处的,至于法律条文的内容真的是无械可击的,我不想再多评述,可是,我觉得,执法力度又有什么是可以保障的呢?再这样下去,让人汗颜!

#### 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法简报篇六

通过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知道未成年人的身心健康,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促进未成年人在品德、智力、体质等方面全面发展,培养有理想、有道德、有文化、有纪律的社会主义建设者和接班人,根据宪法,制定本法。本法所称未成年人是指未满十八周岁的公民。未成年人享有生存权、发展权、受保护权、参与权等权利,国家根

据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特点给予特殊、优先保护,保障未成年人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未成年人享有受教育权,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尊重和保障未成年人的受教育权。

未成年人不分性别、民族、种族、家庭财产状况、宗教信仰等,依法平等地享有权利。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对未成年人进行理想教育、道德教育、文化教育、纪律和法制教育,进行爱国主义、集体主义和社会主义的教育,提倡爱祖国、爱人民、爱劳动、爱科学、爱社会主义的公德,反对资本主义的、封建主义的和其他的腐朽思想的侵蚀。

保护未成年人的工作,应当遵循下列原则:

- (一)尊重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
- (二)适应未成年人身心发展的规律和特点;
- (三)教育与保护相结合。

保护未成年人,是国家机关、武装力量、政党、社会团体、 企业事业组织、城乡基层群众性自治组织、未成年人的监护 人和其他成年公民的共同责任。

对侵犯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权予以劝阻、制止或者向有关部门提出检举或者控告。

国家、社会、学校和家庭应当教育和帮助未成年人维护自己的合法权益,增强自我保护的意识和能力,增强社会责任感。

#### 学校未成年人保护法简报篇七

教师作为一支具有高素质的社会队伍,学好、用好法律是一件重要的事情,是我们教师必修的一门功课。关注青少年儿童成长,维护青少年儿童的. 合法权益,已成为我们这个社会的共识,但我们也不得不承认,在我们的社会中还存在着大量侵害青少年合法权益的现象,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还有许多需要我们的社会努力去做的事情,即使是在较发达地区,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得不到保证的事也时有发生,这就要求我们全社会都来关注维护青少年儿童合法权益,并对此常抓不懈,将维护青少年儿童的合法权益作为一种经常性的工作来做。

《未成年人保护法》是我国第一部保护未成年人权益的专门 法律,它具体规定了保护未成年人的指导思想、保护内容、 保护工作的原则,对未成年人的合法权利予以家庭保护、学 校保护、社会保护和司法保护的方法与内容,以及各种侵害 未成年人合法权益行为的法律责任,是一部保护未成年人合 法权利的基本法。它的颁布和实施,充分体现了党和政府以 及全社会对未成年人健康成长的重视和关怀,为维护未成年 人合法权益,优化少年儿童成长环境提供了有力的法律保障。 作为一名教育工作者,我认为应做到以下几点:

- 一是要提高教育者的法律意识,使教育者自觉遵守法律规定。 了解法律并遵守法律,应落实到每一位教师在日常教学的具体行动中。
- 二是要了解并尊重未成年人的客观需要,不以教师的主观意愿去要求孩子。未成年人正处在生长发育的过程中,有其自身的需要和特点。比如孩子好动,不可能像成年人那样长时间安静地坐着不动。因此,教师应充分认识和理解未成年人发展的客观规律,不能凭者自己的主观意愿去看待孩子、要求孩子。

三是要充分认识不尊重未成年人人格尊严的危害性。不尊重为未成年人的人格尊严,会使学生未成熟的心灵受到残害,形成不健康的心理。如受侮辱的幼儿会形成懦弱或强烈逆反的性格,将来可能成为对自己和社会都不利的人;受体罚的孩子为了躲避受罚,可能会养成说谎的恶习。因此,教师对孩子人格尊严的侮辱,可以说是残害儿童幼小心灵的无形杀手,必须坚决予以杜绝。

四是教师在对未成年人的教育、管理工作中,要讲求合理有效的方法,促进未成年人的健康发展。教师既要严格管理,又要耐心教育,对学生要晓之以理,动之以情,在师生之间建立一种互相尊重、信任、平等的关系,以达到良好的教育效果。

五是对于存在缺点、错误的未成年人,教师更应对其进行耐心细致地做思想工作,鼓励和帮助他们改进。未成年人在受到尊重的集体中生活,才会体会到受人尊重和尊重他人的价值,长大以后,就容易成为自立、自强、有道德、守纪律的人。

作为教师在教育教学工作中充分考虑到学生的个性差异,用多样化的、积极的方法调动学生学习的积极性,避免与学生发生冲突,多鼓励,少批评,多表扬,不讽刺、挖苦学生,不体罚或变相体罚学生,使学生感受到家庭的关爱,从而迸发出学习的热情。同时根据《未成年人保护法》的规定,加大对未成年人的保护力度。对一些侵害未成年人合法权益的行为要及时、有力的打击、惩处。要在以人为本的理念下,根据未成年人的特殊心理、生理特点,因材施教,因人而导,有的放矢;教育工作方式、方法要适应时代的发展的要求,不能用老套套,要注意改进方式,不断创造一些新的工作方法;把学校教育、家庭教育、社会教育结合起来,把社会上各方面的力量整合起来;将一些原来形成的工作机制、工作做法规范化,用规范化建设来提高维护未成年人合法权益工作的整体水平。